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兩者統稱「該等年報」。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獲八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延長該貸款之到期日及調整該貸款之有關利率。有關貸款協議及各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貸款協議及各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協議（「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該貸款之第二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當中列明高先生就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負有之還款責任及還款時間表。有關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除該等年報所披露有關該貸款、高先生之第二擔保及還款協議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有關資料應與該等年報一併閱讀。

貸款協議及各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新圖、德海國際與各擔保人之間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各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截至協議 日期累計		利率	到期日	擔保人
			利息 (百萬港元)	期限			
1. 貸款協議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18	不適用	提取日起計10日	年利率10%	協議期最後一日	馬先生
2. 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18	未有指明	到期日延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10%	協議期最後一日	馬先生
3. 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18	未有指明	到期日延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13%	協議期最後一日	馬先生
4.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18	未有指明	到期日延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13%	協議期最後一日	馬先生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截至協議 日期累計		利率	到期日	擔保人
			利息 (百萬港元)	期限			
5. 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 協議」)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18	4.0	到期日延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13%	(i) 1,800,000港元連 利息於二零一六 年六月二十一日 到期； (ii) 8,100,000港元連 利息於二零一六 年九月三十日到 期；及 (iii) 8,100,000港元連 利息於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到期	馬先生
6. 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 協議」)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16.2	4.1	到期日延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13%	協議期最後一日	馬先生
7. 第五份補充協議 (「第五份補充 協議」)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16.2	5.7	到期日延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13%	(i) 2,420,000港元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二日到期； (ii) 3,000,000港元於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到期； (iii) 3,000,000港元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到 期；及 (iv) 餘額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	馬先生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截至協議 日期累計		利率	到期日	擔保人
			利息 (百萬港元)	期限			
8. 第六份補充協議 (「第六份補充 協議」)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16.2	7.5	到期日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10%	協議期最後一日	(i)馬先生(作為 第一擔保 人);及 (ii)高先生 (作為第二擔 保人)
9. 第七份補充協議 (「第七份補充 協議」)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16.2	9.4	到期日延長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10%	協議期最後一日	(i)馬先生(作為 第一擔保 人);及 (ii)高先生 (作為第二擔 保人)

德海國際、本公司與其董事之關係

該貸款之借貸方—德海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德泓國際絨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德泓(寧夏)國際紡織有限公司)(「德泓國際」)之主要股東。德泓國際於其中國生產中心及廠房從事羊絨生產，當中包括收集原絨或經加工的羊絨及製作羊絨布，並從事其他布料之生產。德泓國際之股份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在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轉系統」)掛牌上市。

據公開資料顯示，馬先生為德海國際之控股股東及董事。馬先生為高先生之相熟朋友。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前後介紹馬先生認識本公司之管理層。

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之理由

德海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多次延遲履行其還款責任，期間協議各方就貸款協議訂立了五份補充協議，並接連將該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德海國際無法履行其還款責任，且高先生向本公司介紹了馬先生，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董事會其他成員討論後，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但僅在德海國際及馬先生無法／拒絕履行其還款／擔保責任時作出擔保。

持續延長到期日之理據及預期最終還款日

最初，於該貸款之到期日被多次延長時，董事會曾相信德海國際或馬先生將會於到期日前清還未償還結餘。然而，及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意識到德海國際或馬先生將無法償還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作為該貸款之第二擔保人）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按照協議訂明之還款時間表償還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利息）。同時，考慮到高先生同意償還該貸款，該貸款之利率乃調整至年利率5%。

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高先生與新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內容有關償還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

訂約方： 高先生（作為第二擔保人及還款方）
新圖（作為貸款方）

還款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減： 倘新圖收到德海國際或馬先生之還款，將因應扣減未償還結餘。

利率： 年利率5%

待還金額： 未償還本金：16,200,000港元
累計利息：11,182,444港元
總額：27,382,444港元

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除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因有關協議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外，貸款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以及還款協議因有關交易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另外，貸款協議及八份補充協議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原因是借款方（德海國際）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高先生為執行董事，故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還款協議及高先生之第二擔保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還款協議及高先生之第二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所有規定。

與該貸款有關之減值

為釐定該貸款及應向德海國際收取之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此預期信貸虧損乃用作等同於對該貸款及利息之未償還結餘所作之減值之金額。

該模型將預期信貸虧損以違約概率、K因子、違約虧損率、違約風險及貼現因子為函數而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市場上類似信貸狀況之債務人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根據債務人及其擔保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測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董事會認為，於估計該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進行之工作（當中涉及評估違約率及收回率以及前瞻性資料）於計量日期當日為合理及有理據支持。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5,6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利息）27,4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之21%及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之原因，是由於高先生（即第二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新圖訂立了還款協議，而高先生所欠款項之信貸風險可與應付高先生之11,258,022港元款項對銷，因此，本公司就該部分貸款並無信貸風險。由於高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且一般於年內按時還款，故董事會認為高先生之違約風險偏低。

授出該貸款之理由及該等理由如何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基於下述理由，管理層決定批准新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貸款協議及向德海國際授出貸款：

- (i) 於協議各方訂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探討了多項可與馬先生及德泓國際展開之業務合作機會，並考慮了協議各方之間籌組新業務之可行性。上述之業務合作機會包括籌組一項新的貿易業務，以進行羊絨布貿易及／或石膏開採或貿易。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對馬先生所擁有之羊絨生產中心、羊絨工廠及馬先生所介紹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之石膏礦廠房進行了多次實地考察；
- (ii) 於訂立協議當時，馬先生擁有良好信譽，且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此外，德泓國際過往按時償還本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及
- (iii) 馬先生就該貸款提供了個人擔保。

管理層最終決定不訂立任何有關羊絨布或石膏貿易之新業務合營，原因是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及金屬貿易業務，而布料及／或石膏貿易將改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與當時在發展中國能源及資源業業務方面奠定堅實基礎之策略不符。

董事會就應否延長該貸款所作之評估乃為本公司帶來商業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延長該貸款會為本公司帶來商業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i) 本集團之前曾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改）之貸款協議，向德泓國際提供一筆9,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及結清；
- (ii) 於延長該貸款之時，德泓國際之股份於股轉系統掛牌上市，而德海國際為德泓國際之主要股東；
- (iii) 雖然德海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只償還了部分結欠本集團之本金及利息分別合共1,800,000港元及2,905,737.50港元，但管理層並不認為德海國際拖欠利息款項，原因是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協議各方同意延長貸款協議及該貸款所累計利息之還款日期；

- (iv)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海國際及馬先生未有悉數清還利息及要求延長還款期限之原因，是由於馬先生需要資金應付業務周轉。然而，直到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才分別於公眾背景調查中明確發現德泓國際及馬先生各自被舉報失信及被中國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 (v) 當發現德泓國際違約及被納入失信名單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同時高先生擔任該貸款之第二擔保人；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後，寧夏回族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接納有關德泓國際之申請清盤聆訊。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後，中級人民法院宣佈拒絕該清盤申請；
- (vii) 高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當時未能聯絡馬先生）訂立還款協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願意延長貸款協議乃主要由於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及同意償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 (viii) 由於高先生同意以自身薪酬向本集團還款，本集團能夠取得額外之還款保證；
- (ix) 根據還款協議，高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餘下未償還結餘；及
- (x) 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後，高先生已償還合共5,932,444港元。

於決定應否延長向德海國際授出之該貸款時，董事力求確保已對德泓國際及馬先生進行背景調查，且德泓國際所發佈之財務報表及針對德泓國際所提出之訴訟案件均經過高級管理層評估。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之前所掌握之資料（如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載），董事會並無收到有關德海國際、馬先生或德泓國際之任何負面報告。因此，根據德泓國際於其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公司規模及德泓國際過往向本集團還款之紀錄，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將最終償還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

另外，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現德海國際及馬先生未必能夠償還該貸款，董事與身為副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之高先生進行磋商，而高先生同意根據還款協議償還該貸款之全數未償還結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已全面評估自二零一四年向德海國際提供／延長該貸款為本公司帶來之商業裨益以及相關風險。因此，董事相信，其已履行自身有關提供貸款之受信責任。

補救行動

為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以及確保本公司未來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安排特別及定期培訓，有關培訓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公佈交易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將加強其申報及審閱程序，以確保所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擬訂交易均會經過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本公司法律顧問須進一步協助董事會評估各項擬訂交易，並確保該等擬訂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有關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聘約，以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